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兰太实业") 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, 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停牌, 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继续停牌,发布了《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 编号:(临)2017-024)、《兰太实业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(临) 2017-026)。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 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7-027)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,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《兰太 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7-028), 公告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(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) 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10大股东、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。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